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方杏秋
電話：06-3901020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67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廳字第1021164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(116410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重申本府公務交通接駁車為「供永華、民治兩市政中心洽公、開會及遞送公文之用途，非專供同仁上下班使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自100年起即規劃兩市政中心公務交通接駁車，其主要用途係供永華、民治兩市政中心洽公、開會及遞送公文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02年6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020101553號函規定，各機關學校不得使用現有公務車輛或租賃公務車輛提供上下班使用。查本府旨揭接駁車向以兩市政中心洽公、開會及遞送公文為主要用途，如有餘裕座位，基於低碳節能政策下同意共乘，至額滿為止，故旨揭接駁車非專供同仁上下班使用，本府亦已多次隨車宣導。
- 三、自103年1月2日起，除原有接駁車每上班日永華、民治各對開4班次外（依原定時間），不另提供車輛支援，每班次如滿載，下站即不停靠，請及早規劃交通使用方式。
- 四、本府交通局已規劃有雙市政中心多種公共運輸幹線，惠請



各機關單位多加運用。

五、檢送說明四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

2018-12-27
10:42
章

裝



訂



線